



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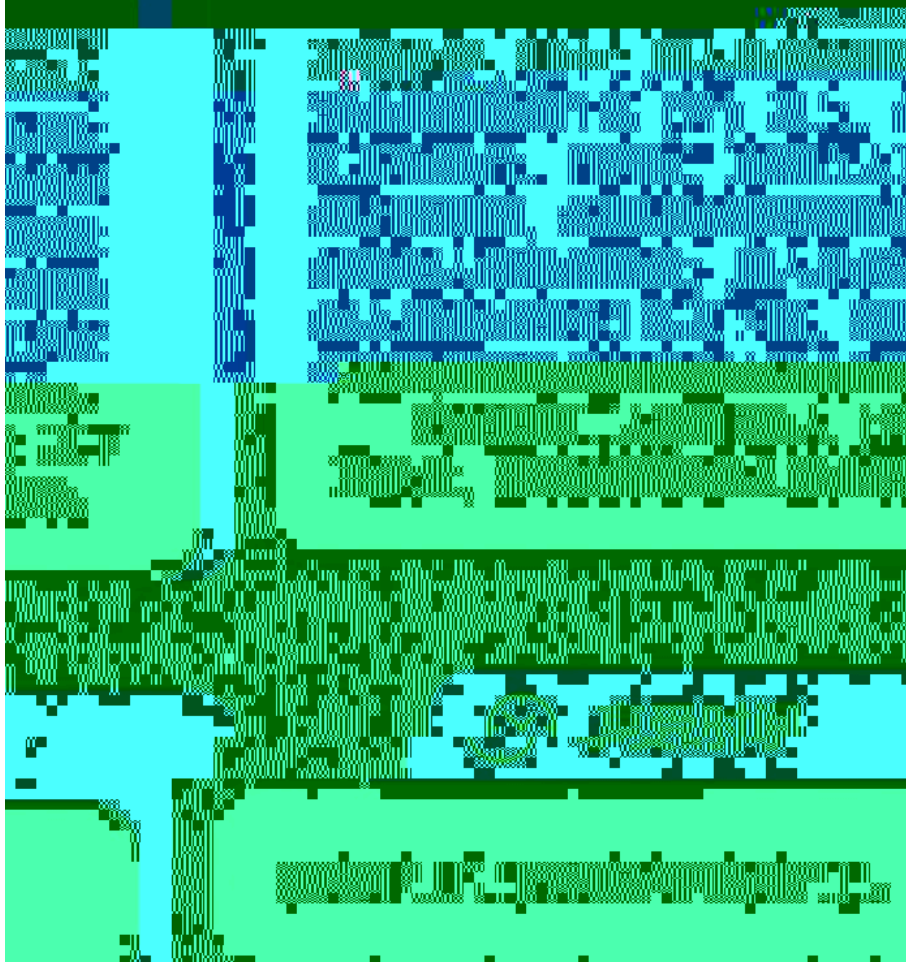
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



享受主体



享受内容





享受条件

1. 登记注册类型为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以及在在职职工人数大于30人的企业，可根据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与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（1%以下或1%（含）以上，但未达到各地规定安置比例

的90%或50%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

2. 登记注册类型为企业且在职职工人数小于等于30人的，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政策。



申报时点

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享受。



办理材料

申报享受，无需报送资料。



享受方式

电子税务局、办税服务厅等线上、线下方式办理。

可通过线下方



政策依据



政策案例

